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 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 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990.2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8.16%,募集资金余额为 10,576.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990.25	68.16%
合计		29,328.40	19,990.25	68.16%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南京分行)
产品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2.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7/5.52
产品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产品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2%/3.1%/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3/67.95/69.04
产品期限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跌)(南京分行)理财产品 36 天和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理财产品 100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1,872.36	202,012.98
负债总额	91,805.48	101,866.14
净资产	190,066.88	100,146.84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57%,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8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6.68%。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3-03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妤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 8 人,共计代表股份 303,974,9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1416%。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02,635,3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39,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4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339,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蔡翘先生、吴震林先生、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蔡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66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38%。
(2) 选举吴震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66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38%。
(3) 选举黄永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66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38%。
蔡翘先生、吴震林先生、黄永昆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熊萍萍女士、赵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熊萍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66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38%。
(2) 选举赵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03,665,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30,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38%。
熊萍萍女士、赵婧女士当选公司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增补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苏州爱康光电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30,000 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供应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建发供应链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发生的连续交易项下,苏州爱康光电负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炎		
注册资本	15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518,756.13	520,204.48
	净资产	122,783.68	124,964.11
	营业收入	385,583.85	103,144.48
	净利润	-14,621.48	2,180.44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建发供应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与建发供应链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发生的连续交易项下,苏州爱康光电负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建发供应链交易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99.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0.32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4.73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0.89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3.94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5.96%,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48%。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7.71%,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3.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东晖持有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方东晖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12,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东晖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东晖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00,000	5.97%	协议转让取得:14,4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东晖	不超过:2,412,56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2,560 股	2023/7/17 ~ 2023/10/16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方东晖(以下简称"本人")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按相关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方东晖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3556 万元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3556 万元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鼓楼区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2.采购人: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3.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知而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标段:五标段:鼓楼区九里办事处环卫市场化保洁项目;
5.中标价格:35,560,770.00 元/3 年;
6.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7.作业内容:道路保洁(包括路面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保洁、环卫设施管养维护);道路绿化隔离带捡拾;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道路两侧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及道路垃圾分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停车线施划及停车秩序规范摆放;立交桥保洁及立面清洗;公厕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城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8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560,000.1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580868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9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73,869,44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36,934,720.50 元,转增 918,196,02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792,065,467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和刘兆年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